

2023年社区服务中心公卫科运营方案设计 (模板5篇)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计划地推进工作，逐步实现目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社区服务中心公卫科运营方案设计篇一

(一) 管理监督。社区工作站每季度检查一次申请人的居家养老服务记录本，检查补助资金是否用于居家养老服务，并将检查情况报街道社会事务办。

街道社会事务办将对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助资金的申请和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监督。如发现以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应立即停发并追回已骗取的补助金，同时取消当事人享受补助金的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 考核评定。街道办每年对服务机构的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及群众满意度进行一次考核评定，考核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级别。评定级别为合格的，责令其进行整改，在限期内达到优良水平；评定为不合格的，取消其作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资格（考核评定制度另行规定）。

社区服务中心公卫科运营方案设计篇二

按照七个坚持的原则，以街道牵头，社区负责承办的方法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养老，以社区为依托，以专业化服务为主要服务形式，积极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充分利用社区资源为居住在家里的老年人提供以解决其

日常生活困难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化服务。使区内老人既不需离开家，生活又能得到照顾，先重点保障老年人中的高龄老人和特殊群体老人，再逐步惠及全体老年人。努力为老人提供最理想的养老选择。

社区服务中心公卫科运营方案设计篇三

为全面落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确定的“将全市75—79周岁农村老人纳入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居家养老城乡一体化建设”惠民实事，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城市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政办发〔20xx〕220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关于为农村80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政办发〔20xx〕12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社区服务中心公卫科运营方案设计篇四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增进老年人福利，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结合本社区的实际情况，现就推进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满足我市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落实“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长”为目标，结合本社区实际，积极构建政府主导、社区互助参与；居家养老为主、机构养老为辅、社会化服务为依托的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动员社会力量，运用市场机制，完善社区为老服务功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健康有序发展。

按照实事求是、以人为本、立足长效的发展思路推进本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工作中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主导与扶持、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原则；

（二）坚持家庭养老为主、社会养老为辅的原则；

（三）坚持为老服务与推动再就业相结合的原则；

（四）坚持先对特殊群体后逐步扩大的原则；

（五）坚持专业化居家养老服务与社区义务服务、邻里互助相结合原则；

（六）坚持根据不同需求，提供相应养老服务原则；

（七）坚持无偿、低偿和有偿相结合原则。

xx联合支部60岁以上的老年人，要求户籍与居住地均在xx社区和xx社区辖区内。

主要依托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社区组织，对服务对象提供如下服务：

1、全托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全天候起居、生活照料、专业护理、康复理疗、精神文化服务。分为全护理、半护理、一般护理。

2、日托服务：为社区老年人提供不住宿的日间护理照顾服务。

3、上门服务：由经过专业培训的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护理为主。

结合本社区的实际情况，首先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启动上

上门服务，待下一步各方面条件成熟，再逐步开展日托和全托服务工作。

从本社区的实际出发，调动社会力量，构建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养老服务网络为支撑的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倡导以上门照料服务为主、社区照料服务为辅的居家养老服务模式。

1、开展以政府购买服务为导向的居家养老服务。

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组建服务队伍，对特殊并需要生活照料的救济对象老人、独居老人、特困家庭老人、对社会有重大贡献的老人等，依照特定评估程序提供数额不等的政府购买服务，对其他老人提供自费购买服务。

2、提供多层次、多种形式的社区生活照料服务。

一是对高龄和不能自理生活的老人，以上门照料服务为主，提供医疗、康复、护理、家务等全方位服务；二是对生活能基本自理的中高龄老人，运用日托中心、康复站等形式开展服务；三是对救济对象、特困、独居、高龄和对社会有重大贡献等特殊老人，提供低保救助、政府购买服务、义务服务、互助服务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服务；四是为低龄、健康老人，特别是“空巢”家庭老人提供文体娱乐、医疗保健、家务料理等社区服务，并鼓励支持他们参与社区公益活动。

3、为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辅助性服务，积极协助和鼓励家庭成员承担对老年人的照料责任。

2、相关职能部门要积极为老年人家庭成员进行护理等方面的相关培训和指导，提供方便家庭照料使用的设施。通过帮助家庭成员来满足老年人在家庭的照料需求，巩固和加强家庭养老功能。

4、有效利用、整合现有社区服务资源，限度地发挥养老服务

作用。

本社区服务中心必须设置为养老服务窗口；有条件的社区“星光老年之家”要为老年人开设日托、上门照料、送餐、陪护等服务项目，强化文娱、保健等服务功能，并搭建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的义务工作基地。

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有重点地稳步推进，要着眼于长远发展，着力于建立长效机制。

（一）调查确定服务对象。

组织专门调查人员开展对居家养老对象的摸查、归类、审核、统计工作，及时掌握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动态，建立健全老年人信息库。

（二）服务内容评估。

由评估队伍确定服务对象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服务时间。

（三）组建服务队伍。

1、组织服务评估队伍。评估队伍由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与医院医生共同组成，负责上门对服务对象身体状况、居家环境进行评估，确定老人需要护理的等级并确定需要服务的项目，建立老人个人居家档案。

2、组织服务员队伍。服务员队伍由社区提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进行筛选、录用。结合社区再就业工作，重点吸纳社区下岗职工，尤其是40—50岁的下岗职工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岗位上，落实再就业优惠政策。有组织进行专业技能培训，使之具有职业责任感和组织归属感，形成专业化队伍，持证上岗。

着力开展以政府购买为导向的居家养老服务，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社区老龄人口的比例不断增长，为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持续健康运作，需要启动经费。主要来源有：

- 1、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启动和运作经费主要由市、区政府资助。
- 2、低偿收取有一定经济能力的老年人除补贴外（政府购买部分养老服务）自负部分费用。
- 3、少部分由社会募集方式筹集的资金。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各项经费开支应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区的有关规定使用。资金支出需依照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模式和服务成效，根据市统一制定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标准，由区财政局、民政局核准该项经费，确保资金规范管理，专款专用。

社区服务中心公卫科运营方案设计篇五

- 1、制定实施方案（4月20日至4月25日）。制定市为农村75—79周岁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实施方案。
- 2、确定服务机构（5月6日至5月26日）。市民政局按照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程序确定承接服务机构，由中标服务机构完成服务人员培训。
- 3、开展信息采集（4月10日—5月20日）。市民政局会同农村各镇开展农村老年人信息采集，对60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基础信息采集，建立老年人数据库。
- 4、对象审批及系统调试（5月10日至5月25日）。市民政局完成对75—79岁老年人信息的审核和智慧养老信息化平台服务流程的调试。

5、正式启动服务。于20xx年6月1日起正式开始服务，由市民政局做好日常服务的监督、质量监管、服务核查、满意度测评、服务回访、服务费支付等工作。对出现的不足和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服务高质、高效。同时，由市财政局做好服务资金的拨付和监管工作。